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陳雪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、113年1月15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、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01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2 書、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
04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6 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3,310元

23 合 計 3,310元